

乐清市通达有线电厂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拆、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3 日，乐清市通达有线电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乐清市通达有线电厂（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清市通达有线电厂位于乐清市城东街道后所村宁康路 418 号，专业从事开关生产销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厂区中部两幢 1F 结构厂房及北侧 2F 结构非生产辅助用房，在厂区中部建一 6F 结构厂房。拆扩建建筑占地面积 602.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97.28 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4153.2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44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微动开关 5000 万只、跷板开关 2000 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3 年 8 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



制完成了《乐清市通达有线电厂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9月23日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乐环规[2013]231号)。项目于2013年10月开工，2017年10月竣工投入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乐清市通达有线电厂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拆、扩建项目。本项目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总氮、氨氮采用《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标准)纳管排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打磨废气和发电机燃油废气。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20米高空排放。项目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容易沉降，以

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使用，因此使用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的主要噪声源自粉碎机、磨床、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转。本项目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分布，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并连续稳定达标。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乳化废液和生活垃圾。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乳化废液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18年9月1日、2日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通达有线电厂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标准。

2、废气

2018年9月1日、2日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通达有线电厂注塑车间集气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和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通达有线电厂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3、噪声

2018年9月1日、2日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通达有线电厂厂界北侧和东侧测点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测点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侧厂界相邻无法监测。

(二)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及时委托处置。

3、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

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4、加强高噪声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同时注重厂区西侧敏感点噪声监控，及时采取有效降噪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乐清市通达有线电厂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拆、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签字：

  

 


乐清市通达有线电厂验收组

2018年10月13日

